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32之1號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黃品婷

電話：03-5518101分機3375

電子信箱：30022138@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34214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不動產交易安全公私協力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3年10月9日開會通知單及同年10月23日府地籍字第1134214010號函續辦。

正本：新竹縣地政士公會、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地價科、本府地政處測量科

副本：古處長瓊漢、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楊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新竹縣不動產交易安全公私協力研討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二、 地點：本府地政處二樓會議室
- 三、 主席：陳副處長杰煙 代
記錄：黃品婷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 五、 討論及宣導提案：

案一：加強宣導「地籍異動即時通」方式，及新增各地政事務所受理與地政士申辦件數統計季報業務。

決議：請地所配合按季報送季報，及公會協助向所屬地政士宣導「地籍異動即時通」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或由地政士轉知申請人得至地所申辦或以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辦，以增加「地籍異動即時通」申辦件數。

案二：加強宣導「線上聲明」使用及操作，以該方式驗證義務人身分，提供便民服務。

決議：請公會及地所推廣「線上聲明」便民措施，得簡化民眾檢附印鑑證明及現場核對身分程序，藉由地政士確認當事人身分及交易真意，提升「線上聲明」使用率。

案三：本府擬訂定「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委由雙地政士代理之土地登記相關申請案執行作業規範草案」，匯集各方研修意見，落實雙地政士制度。

決議：續辦發布事宜，並依規辦理，後續推動執行滾動式檢討。

案四：內政部訂頒「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業務查核實施計畫」，各期程辦理重點說明，協助發放及回收問卷與查核等。

決議：請公會於 10 月至明年 3 月協助發放及回收問卷至少 22 份。本府並於 11 月 28 日舉辦「洗錢防制規範及實務分享」課程，提供公會 80 位名額，敬邀會員參訓。

案五：預售屋及新建成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多加宣導及注意。

決議：建請地政士以公版之定型化契約範本提供建商使用，減少後續糾紛或改正、裁罰之情形，並請地價科明年辦理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

案六：提醒地政士執業過程勿有從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業務。

決議：請公會向會員加強宣導。

案七：關於本縣地所志工隊，提請公會協助參與志工活動，以地政士之專業服務民眾，增加志工人數及民眾滿意度。

決議：請測量科督促三所提供志工排班時段、服務工作項目或相關福利予公會，並請公會協助推廣會員(含退休人員)參與三所志工。

六、 臨時動議：

案一：地政士開業執照到期換證，事前通知避免逾期未換證失效，影響會員權益。

決議：請地籍科協助造冊，每半年通知會員及副知公會，並請公會提醒會員4年內完成課程時數並換證。

七、 散會時間：17時30分

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到處
竹北地政事務所	課員	李毛
竹北地政事務所	課員	王
竹北地政事務所	課長	高
竹北地政事務所		
竹東地政事務所		
竹東地政事務所	技士	黃
竹東地政事務所	課長	林
竹東地政事務所	課員	李
新湖地政事務所	課長	李
新湖地政事務所	課員	王
新湖地政事務所	課長	陳
新湖地政事務所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簽到處

張岳華

廖雅莉

廖君晴

方昆程

劉佳琴

曾美育

呂文皓

趙子瑜

趙玉芳

周宏璋

邱文正

詹仲欽

鍾振輝

詹誌文

區家佑

范月秋